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，传达成长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,000 万元且不超过 8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罗炘、闫华红、平云旺、傅江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